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64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葉秣逢

被告 吳紫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2,6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855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64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3年7月15日3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（原告請求75,900元本息）。

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(一)、未稅零件殘價： $54,500 \div 1.05 \div 51,905$ ， $51,905 \div (5+1) \div 8,651$ 。

(二)、折舊額： $(51,905 - 8,651) \times 0.2$ （每年折舊率） $\times 5$ （系爭車輛出廠至發生事故之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以使用5年計） $= 43,254$ 。

(三)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 $51,905 - 43,254 = 8,651$ 。

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兩車駕駛人之談話紀錄及現場照片，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
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（工資10,900元+烤漆10,500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8,651元+零件營業稅2,595元） $= 32,646$ 元。